

法院公告

南万平:

本院受理申请人安控娥与被申请人南万平诉讼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176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车满:

本院受理原告集宁区六号渠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欧俊杰与被告何正原、车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内蒙古铁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鑫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哈尔滨盛奇劳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与铁法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内蒙古铁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哈尔滨盛奇劳务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2578元,并承担自起诉之日起到全部款付清为止的同期贷款利息;2、依法判令被告内蒙古铁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30万元,并承担自2015年10月19日起到全部款付清为止的贷款利息,合计832315.5元;3、被告黑龙江鑫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被告铁法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诉讼请求1和诉讼请求2承担连带给付责任;4、要求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白田虎: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给付原告种子化肥款33374元;2、要求被告支付自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月利率1.5%计算利息,2012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安金锁: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国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9200元,合计29200元;2、之后的利息计算至借款还清日止;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高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包罕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高志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包罕农资经销处欠款人民币8000元;(二)被告高志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包罕农资经销处自2017年1月7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

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何勿布日乐图: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包罕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何勿布日乐图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包罕农资经销处欠款8260元;(二)被告何勿布日乐图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包罕农资经销处自2016年1月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洪德格吉乐呼:

本院受理原告包宝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洪德格吉乐呼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包宝平购房款本金10000元,利息6400元(10000元×2%×32个月,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本息合计16400元;(二)被告洪德格吉乐呼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包宝平以尚未偿还的购房款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包宝平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王喜庆:

本院受理原告刘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予原告刘国与被告王喜庆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彭德进:

本院受理的原告崔文生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要求被告给付欠款65047元;2、要求被告给付利息7480.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肖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振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48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包白虎: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国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

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15200元,本息合计35200元,自2018年3月份起至全部还清止,按月利率20%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梁佳武:

本院受理原告河南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82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梁佳武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原告河南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8700元,并支付原告河南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利息,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从2014年3月20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姚志强(姚立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双辽市茂林镇北方德农化肥种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77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姚志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双辽市茂林镇北方德农化肥种子商店欠款人民币5280元及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1月2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双辽市茂林镇北方德农化肥种子商店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安庆龙、郭凤金:

本院受理原告薛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薛桂兰代替薛华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薛华退出诉讼。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郭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圣丰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郭红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欠款本金12400元,支付利息5704元,共计18104元;2、给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本随利清);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付宝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凤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白凤兰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2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高巴特尔: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兴印太阳能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兴印太阳能店请求判令:1、被告给付欠款本金5800元;2、支付利息3944元,合计9744元,之后的利息以月利2%计算至全部债务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时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包文祥: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布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白布和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3000元,利息9360元,合计22360元;2、要求被告按月利2分支付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10时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包青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兴印太阳能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兴印太阳能店请求判令:1、被告给付欠款本金2000元;2、支付利息1560元,合计3560元,之后的利息以月利2%计算至全部债务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徐长春: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3028号原告双辽市众鑫种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徐长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双辽市众鑫种业有限公司请求你偿还赊购货物欠款19000元,支付起诉后的利息至欠款还清为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胡吉日台: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3026号原告李磊诉被告胡吉日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李磊请求你偿还借款本金3000元,支付截止至2018年3月20日的利息975元,2018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以月利率0.025元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